

(2022)浙0281民初5455号

**郑均校:**原告潘建军与被告郑均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5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均校归还原告潘建军借款4000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420号

**张弟(公民身份号码:3406211984\*\*\*\*5731):**本院受理原告曹腾飞与被告张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5420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如下:本案驳回原告曹腾飞的起诉。案件受理费9600元,减半收取4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450元,由原告曹腾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084号

**孟现波(公民身份号码:3421271979\*\*\*\*7058):**本院受理原告方青与被告孟现波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浙0281民初408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该判决书确定:准予原告方青与被告孟现波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孟现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5424号

**丁财保(男,1991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苗安镇塘南村丁庄组17-1号):**本院受理原告象山县城东汽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丁财保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告诉:1.被告立即支付汽车租金费3500元(租金2900元+违章600元);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被告丁财保下落不明,本院查明,债务人温州市棉花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未向管理人移交该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证据,温州市棉花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7月25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棉花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棉花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6民初4284号

**陈京:**本院受理原告胡大乾与被告陈京、蠡县巨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须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陈京承担赔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案件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604民初6227号

**陆旭东:**本院受理原告虞仕杰与被告陆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6159号

**叶伟卫:**本院受理原告朱寿平与被告叶伟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破173号之一

本院根据温州中升能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9月19日裁定受理温州奔歌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歌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9月22日指定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奔歌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1月25日前,向奔歌公司管理人(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富福路28号,联系电话:戴其-13906871764,张晓飞1380680916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预重整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奔歌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奔歌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22年11月29日15时00分在温州破产法庭第二法庭(南浦路39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公函;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该组织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

海宁市人民法院

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奔歌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视作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奔歌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担任管理人承继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交出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五)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破83号之一

2020年12月16日,本院依据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棉花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院查明,债务人温州市棉花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未向管理人移交该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证据,温州市棉花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7月25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棉花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棉花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破84号之一

2020年12月16日,本院依据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艾伦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院查明,债务人温州市艾伦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未向管理人移交该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证据,温州市艾伦电气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7月25日裁定宣告温州市艾伦电气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艾伦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破85号之一

2020年12月16日,本院依据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埠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喜羊羊养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院查明,债务人温州市喜羊羊养殖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7月25日裁定宣告温州市喜羊羊养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破85号之一

2020年12月16日,本院依据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账户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艾伦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院查明,债务人温州市艾伦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未向管理人移交该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证据,温州市艾伦电气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7月25日裁定宣告温州市艾伦电气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艾伦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破85号之一

2020年12月16日,本院依据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账户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艾伦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院查明,债务人温州市艾伦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未向管理人移交该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证据,温州市艾伦电气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7月25日裁定宣告温州市艾伦电气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艾伦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3310号

本院受理原告朱寿平与被告邱玉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1614号

瑞安市康太宠物用品电子商务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理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瑞安市康太宠物用品电子商务商行、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173号之一

本院根据温州中升能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9月19日裁定受理温州奔歌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歌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9月22日指定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奔歌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1月25日前,向奔歌公司管理人(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富福路28号,联系电话:戴其-13906871764,张晓飞1380680916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预重整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奔歌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奔歌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3918号

杭州恒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碧与被告杭州恒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如下:一、原告陈碧与被告杭州恒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5日签订的《房屋出租托管合同》于2022年8月25日解除;

# 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11日

二、被上诉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租金48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480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三、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上诉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三、依职权判决: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四、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五、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六、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七、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八、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九、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十、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十一、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十二、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十三、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十四、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十五、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十六、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十七、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十八、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十九、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十、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十一、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十二、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十三、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十四、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十五、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十六、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十七、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十八、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十九、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三十、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三十一、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三十二、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三十三、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三十四、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三十五、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三十六、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三十七、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三十八、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三十九、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四十、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四十一、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四十二、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四十三、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四十四、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四十五、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四十六、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四十七、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四十八、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四十九、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五十、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五十一、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五十二、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五十三、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五十四、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五十五、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五十六、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五十七、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五十八、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五十九、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六十、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六十一、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六十二、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六十三、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六十四、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六十五、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六十六、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六十七、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六十八、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六十九、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七十、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七十一、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七十二、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